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纯电动大客车采购项目澄清公告

致各潜在投标人:

关于我司代理的“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纯电动大客车采购项目”，招标编号：24AT47089907217，现将原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规格中作如下修改：

章节	招标文件对应页码	原招标文件表述	现修改为
第五章-第二节-技术要求清单	P51	整车尺寸：前悬 \geq 2290mm，后悬 \geq 3000mm（以最大值为准）	整车尺寸：前悬 \geq 2080mm，后悬 \geq 2790mm（以最大值为准）
第五章-第二节-技术要求清单	P51	轴荷（kg）： \geq 5000/10500（以最大值为准）	轴荷（kg）： \geq 4800/9900（以最大值为准）
第五章-第二节-技术要求清单	P51	前轮距 \geq 2090mm，后轮距 \geq 1898mm（以最大值为准）	前轮距 \geq 2070mm，后轮距 \geq 1880mm（以最大值为准）
第五章-第二节-技术要求清单	P51	整备质量 \leq 9150KG（以最小值为准）	整备质量 \leq 10000KG（以最小值为准）

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延期至：2024年12月3日14:30（北京时间）。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延期后开标时间。

本澄清公告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，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处，以本澄清公告为准。

招标人：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8日